

北隍城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议，深化理论武装，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强化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乡党委自身建设及村党组织等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党的工作制度、组织生活制度，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做好党建阵地管理、党务公开工作
3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承担党员发展、管理、教育、监督、服务等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4	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做好党代表推荐、选举、联络、管理和服务工作
5	负责干部人事管理工作，抓好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
6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平台搭建及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	负责村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
8	负责离退休干部党建和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规党纪宣传及警示教育、廉政教育，进行廉政风险排查，承担上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0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监督检查、审查有管辖权的党员和党组织涉嫌违纪问题，按规定权限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11	加强重大主题、重要活动、重点工作正面宣传，开展新闻线索发掘和对外宣传
12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对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的沟通联络、服务管理，做好港澳台和侨务方面的管理服务 work
13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抓好民主选举、议事协商、村规民约修订等工作，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做好村组织“减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4	负责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筹划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5	开展新兴领域党建带群建工作，做好新就业群体凝聚服务
16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人大主席团依法开展工作，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发挥代表监督和服务发展作用
17	负责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调研考察、提案办理答复等工作，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保障
18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帮扶困难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和团员教育管理，做好青少年教育引导、关心关爱工作
20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推进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5项）	
21	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22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开展走访服务、政策宣传、项目申报等工作，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工作，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23	开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推广工作，打造各类零碳场景
24	负责辖区经济运行态势监测，组织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25	负责本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承担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7项）	
26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27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护，做好特殊家庭老年人信息摸排、探访关爱、补贴发放和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运行管理等工作
28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依法组织和督促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29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加强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走访慰问等工作，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30	推动全民健身工作，引导和支持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协调辖区体育设施的开放、利用和维护管理
31	加强乡党群服务中心、村便民服务站建设，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窗口设置、服务流程和运行管理，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运行、帮办代办工作
32	推进乡科协组织及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四、平安法治（6项）	
33	开展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辖区网格设置和规划，推进网格化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做好网格员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4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35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普法宣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等工作，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
3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法治队伍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依法参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37	负责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予以制止、铲除
38	开展“环渤海反走私前哨—北隍城岛”建设，加强反走私宣传引导、队伍建设等工作，发现走私行为立即上报
五、乡村振兴（9项）	
39	开展“鲜花海岛”建设工作，盘活利用各类资源，谋划、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0	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清产核资，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
42	负责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换届选举、章程和改革方案制定等开展指导和备案，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指导、监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运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43	落实粮食安全工作，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
44	负责辖区乡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乡村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乡村容貌和环境卫生义务
45	落实田长制，做好辖区耕地保护管理工作，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整治撂荒土地
46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等情况定期开展现场核查
47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和管理，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48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49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等工作
50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文明风尚
七、社会管理（1项）	
51	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登记备案等工作
八、民族宗教（1项）	
52	落实民族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社会保障（5项）	
53	实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负责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信息采集、动态管理、关爱帮扶、政策宣传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4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55	开展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信息查询、情况公示工作，做好社会保障卡申领及发放
56	开展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宣传引导、政策咨询、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57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
十、自然资源（3项）	
58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加强辖区林地和森林资源的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60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农户私搭乱建问题整改
十一、生态环保（2项）	
61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落实湾长制，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62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巡查管护、清漂保洁、问题整改等工作
十二、城乡建设（1项）	
63	负责辖区农村居民自建二层以下住宅工程和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三、交通运输（1项）	
64	负责乡、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四、文化和旅游（5项）	
65	编制、实施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改造提升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开发乡村旅游项目
66	负责辖区“渔家乐·民宿”规划、协调，指导开展“渔家乐·民宿”改造提升工作
67	推进辖区文化设施和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文化惠民、民俗文化、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68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管理工作
69	挖掘和传承辖区渔业文化，引进高端民宿项目、设置旅游“打卡点”、开发“北隍好礼”文创产品，打造“山东最北端·锦绣北隍城”文旅品牌
十五、卫生健康（2项）	
70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71	负责辖区人口监测统计和生育服务登记，开展国家人口政策法规宣传和计生协会工作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72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按照法定权限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督促管理范围内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七、人民武装（2项）	
73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组织整顿、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74	负责国防教育、人民防空教育，做好基层国防教育阵地建设等工作
十八、海洋渔业（2项）	
75	负责优化渔业产业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培育特色渔业产业，推广绿色水产养殖技术，促进渔业经济发展
76	推行“贝藻兼养”生态模式，申请“蓝色粮仓”海洋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建设海洋牧场陆基配套基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九、综合政务（8项）	
77	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数字化平台推广使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工作
78	负责公文收发和流转、综合文稿、信息调研与报送、印章管理、会务筹备等工作，落实请示报告制度
79	负责机关日常运行保障，做好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管理、值班值守、重要活动服务保障等工作
8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
81	负责乡档案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档案工作
82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反映问题接收、办理、反馈及督导调度等工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效能提升
83	负责预决算编制执行、财务收支、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等机关财务管理工作，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人民建议征集	区工委政法委	1.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2.建立征求、收集、筛选、反馈、承办、留存等全流程的征集办理闭环体系，主动征集人民建议。 3.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4.梳理总结事关民生、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的高质量建议，为区工委、管委提供决策参考。	负责辖区人民建议的征集、筛选、承办、反馈、留存，梳理总结高质量建议并向区工委政法委报告。
2	党史、地方志编纂	区政策研究中心	1.负责党史、地方志等重要资料征集、整理、编纂、研究和利用等工作，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党史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 2.开展党史、史志学习教育和宣传活动。 3.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志书编纂工作，对乡镇（街道）、村编纂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1.开展乡志编纂工作，指导村级编纂村志。 2.配合做好党史、地方志资料收集筛选工作，提供编纂所需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2项）				
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经济发展局	1.负责牵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乡镇（街道）开展各类信用宣传活动和优秀案例推荐评选活动。 2.组织开展全区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督导存在政府机构失信风险案件的政府机构化解失信风险。	1.推进解决涉乡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村失信风险案件。 2.开展信用政策、信用修复、诚信文化等信用宣传活动，开展先进典型选树、优秀案例推荐报送工作。
4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经济发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国网长岛供电公司	1.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重大问题，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依规对储能电站的土建、给排水、空调暖通设计文件进行政策性审查和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3.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依法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和非法收购电力设施等破坏供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对违法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4.国网长岛供电公司负责承担电网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变电站、输电线路建设运行，进行电力设施巡查巡护，指导用户用电安全；负责电网安全风险预警，应对处理电力突发事件，开展电力设施安全保卫和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各类电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应对处理电力突发事件；做好电网设备运维管理。	1.为电力企业巡线、排查电力设施隐患、排查窃电和违约用电提供必要帮助。 2.配合国网长岛供电公司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隐患，督促单位进行问题整改或隐患排除，及时上报。 3.协助区经济发展局、国网长岛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处理辖区电力工程民事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3项）				
5	殡葬和公墓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 区经济发展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长岛国家海洋公园管理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民委员会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殡葬事务监督管理，指导乡镇（街道）对农村散葬坟墓等问题进行治理。 2.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勘查公墓选址是否在禁止建设区域，配合相关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和文物保护区内违规建墓情况的检查复核整治工作。 3.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根据有关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按照管价权限核定收费标准。 4.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勘查公墓选址是否在禁止建设区域，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做好项目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强建设用地供给和管理，依法查处毁坏林地违规建墓行为。 5.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勘查公墓选址是否在农村公路范围。 6.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管理，整治在医疗机构内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的问题。 7.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价格违法等行为；负责依法办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8.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负责勘查公墓选址是否在保护区实验区及核心区范围内。 9.长岛国家海洋公园管理中心（庙岛群岛海豹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负责出具公墓选址是否占用国家级海洋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山尾地质遗迹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和庙岛群岛海豹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意见。 10.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依法依规对辖区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的公墓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监管。	1.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 2.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及收费备案工作。 3.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零散墓地迁移，农村公益性公墓和历史埋葬点设施维护、绿化改造、防火安全、运行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服务管理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金融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1.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工作指导和政策解释，开展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人员身份和教龄认证，每月统计数据，向区财政金融局申请资金并发放。 2.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3.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申请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情况。 4.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协助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做好原民办代课教师刑事犯罪等行为的认证工作。	1.接收原民办代课教师认定申请。 2.通知原民办代课教师准备相关材料并签署承诺书。 3.向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上报申请材料，配合做好公示工作。 4.督促村核实原民办代课教师生存状态，反馈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7	农村原乡村医生服务管理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金融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1.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原乡村医生人员身份、工作年限和领取资格的认证及资金的申请、发放工作。 2.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3.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申请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情况。 4.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协助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做好原乡村医生刑事犯罪等行为的认证工作。	1.对调查登记表及证明材料进行查验核实并存档。 2.公示登记人员信息。 3.督促村核实原乡村医生生存状态，反馈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3项）				
8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1.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公共安全管理，开展禁放烟花爆竹政策宣传，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收缴并妥善处置涉案烟花爆竹；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打击取缔私销烟花爆竹行为；打击禁放工作中发生的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2.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开展禁放宣传工作。 3.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向办理婚丧事宜的居民宣传禁放规定、发放告知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4.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建筑工地的禁放宣传；负责督促公共交通运输单位加强司乘人员的禁放宣传和交通运输工具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查处、制止旅客违规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客运车辆的行为，利用公交车、出租车开展禁放宣传。 5.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幼儿园、中小学在校园内开展禁放宣传教育活动。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源头管控，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对违规经营的销售点依法进行处理。 7.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负责监测城区环境状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宣传普及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空气污染方面知识。	1.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宣传引导。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对辖区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及时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3.协助市公安局长岛分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区工委政法委（区司法局） 区财政金融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辖区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做好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工作；维护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治安秩序；做好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 2.区工委政法委（区司法局）负责流动人口法治宣传教育和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流动人口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区财政金融局负责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申请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保障到位。 4.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负责将流动人口困难群体临时救助纳入救助体系。负责加强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就业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 5.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6.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保护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1.协助市公安局长岛分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2.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优生优育、教育等公共服务。
10	见义勇为宣传和人员推荐、确认、奖励	区工委政法委	1.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 2.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开展生活困难见义勇为人员帮扶慰问工作。 3.负责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进行捐赠。	1.加强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 2.发掘、收集辖区见义勇为先进事迹，收集相关线索，向区工委政法委举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配合区工委政法委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权益保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3项）				
11	动物疫病防控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计划，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监督检查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负责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 2.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消毒等工作，协助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进行监督检查。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承担养殖场（户）情况统计、日常巡查、问卷发放、异常情况上报等工作。
12	渔村人居环境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1.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牵头制定渔村人居环境整治方案，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制定农村户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农村户厕相关项目进行监管。 2.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 3.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牵头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黑臭水体治理。	1.督导渔村整改上级反馈的环境卫生问题。 2.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组织实施农村户厕改造。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黑臭水体治理宣传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城乡供水建设、饮水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1.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编制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指导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二次供水的运行管理工作。 3.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协助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做好农村供水规划的编制，负责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项目中农村水监测点的水质监测工作；负责对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农村公共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对不达标的饮用水供水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 4.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负责根据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提供的饮用水源地名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1.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2.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等部门做好城乡供水工程的项目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水源保护。 3.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等部门开展饮水安全排查监测、供水单位巡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后续整改、执法期间沟通引导、秩序维护工作。配合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等部门做好水样抽取工作。 4.做好农村供水应急处置。

六、社会管理（3项）

14	区划地名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1.负责全区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街路巷命名、更名申请受理和转报以及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2.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1.负责乡人民政府驻地迁移上报等工作。 2.负责辖区新（改）建街路巷名称的申报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及维护。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住房租赁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协调，完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2.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参与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住房租赁市场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 4.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开展居住登记和治安检查，督促出租人、承租人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对住房租赁中的治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开展辖区内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工作，督促辖区内房屋所有人进行住房租赁合同备案，及时化解租赁矛盾纠纷。 2.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排查有高风险经营行为的住房租赁企业、人员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6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及时督促水域管理部门整改学校及村落周边水域安全隐患，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提醒。 2.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对废弃矿井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督促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所有权人和经营管理单位在所属危险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做好安全警示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管理；负责检查排查农田在建项目范围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在发生学生溺水事件时，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4.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配合开展水域隐患排查、溺水事故处置工作。 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接报的溺水事件救援。	1.开展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 2.对辖区职责范围内水域进行巡查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根据管理权限整改或上报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等部门。 3.在管理范围内的水域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社会保障（4项）				
1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税务局	1.负责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注销登记、跨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省内个人账户归集、待遇享受资格认证、核查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以及业务的咨询、查询和受理。 2.编制、上报本级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与区税务局共同开展保险费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	1.负责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资格、基本信息、补缴申请、待遇申请、注销登记申请、待遇享受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2.协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待遇享受资格认证。
18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处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区工委政法委（区司法局） 区财政金融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审计局长岛分局 区税务局	1.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区经济发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查，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配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3.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所属领域内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排查处置，督办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5.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6.区工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计局长岛分局、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做好农民工工资纠纷排查、核实、调解工作。 3.对农民工工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市公安局长岛分局等部门，并协助做好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计划生育补贴、奖励等资金发放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金融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子女年满18周岁前）奖励费的资金申请发放，审核确认并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审核确认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金名单。 2.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3.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退休人员身份认定工作。	负责对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子女年满18周岁前）奖励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金、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的人员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信息上报。
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1.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救助，对乡镇（街道）发现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实并开展救助。 2.帮助省内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对省外的受助人员上报市民政局，帮助联系其亲属或流出地民政部门。 3.将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进行安置，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开展转介前短暂性临时救助。 2.配合核实流浪乞讨人员情况。 3.指导村妥善安置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为本乡的受助人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12项）				
21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治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发现或乡镇（街道）报送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及时开展调查认定，确定违法的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负责核查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疑似违法图斑，确定违法的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2.市公安局长岛分局及时受理、查处涉嫌犯罪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规划建设宣传工作。 2.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实地核实上级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疑似违法图斑。 4.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和执法活动，提供掌握的信息资料，协助询问当事人、证人及勘查现场，做好执法期间沟通引导、秩序维护工作。
22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1.负责对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 2.负责对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认定。 3.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调查处理，对乡镇（街道）进行业务指导。 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1.配合处理辖区内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发现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及时上报。
23	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产权登记申请资料的审核，开展登簿、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权籍数据库。	1.配合开展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核实、提供权属指界、办证登记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受理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请，拟定请示和方案并上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取得批复后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协议。	负责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25	球石等矿产资源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海岛球石等资源管理，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认定，涉及违法的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	1.宣传保护球石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6	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长岛国家海洋公园管理中心（庙岛群岛海豹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1.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2.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负责保护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对违反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提出处理建议。 3.长岛国家海洋公园管理中心（庙岛群岛海豹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负责国家级海洋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山尾地质遗迹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和庙岛群岛海豹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管护、研究工作。 4.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打击破坏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犯罪行为。 5.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日常监管工作，对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和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执法事项开展现场执法。	1.开展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破坏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长岛国家海洋公园管理中心（庙岛群岛海豹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等部门（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森林、草原（地）防火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国网长岛供电公司	1.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全区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草原（地）火灾预防，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工委、管委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4.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所属队伍开展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扑救工作。 5.国网长岛供电公司负责排查整改森林防火区内属国家电网公司产权的输配电线路和电力设施隐患。	1.负责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知识宣传工作。 2.制定森林、草原（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落实森林防灭火网格化管理，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做好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管理，建设防火基础设施，储备必要的防灭火物资。 4.组织开展辖区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 5.配合国网长岛供电公司排查森林防火区内属国家电网公司产权的输配电线路和电力设施隐患，督促相关产权人或单位进行整改。 6.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7.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28	草地、湿地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开展草地、湿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和日常监管，对破坏草地、湿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1.协助开展保护草地、湿地宣传工作。 2.发现破坏草地、湿地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鸟类等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1.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查处非法捕捞、猎捕、杀害、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负责职责范围内野生植物的宣传教育及保护工作。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查处违法发布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广告的行为。 3.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负责鸟类等野生保护动植物日常巡查检查、资源调查、宣传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4.市公安局长岛分局依法查处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刑事案件，打击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鸟类等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架设捕鸟网等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等部门（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1.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负责城区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负责古树名木普查，建立图文档案；与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并督促落实；定期组织对古树名木进行巡视检查，采取保护措施。 2.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对损害城区外古树名木等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3.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按职责负责城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对损害城区内古树名木等行为进行处罚。 5.市公安局长岛分局依法打击破坏、盗窃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1.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等部门（单位）开展古树名木资源巡查，发现新的古树名木或现有古树名木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期间沟通引导、秩序维护。 2.督促村民委员会履行集体所有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做好日常养护、看护观察、防止人为损害等工作，发现病虫害、死亡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等部门（单位）。 3.向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提出因重大项目需要移植古树名木的申请。
31	海域使用金征缴	区税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财政金融局	区税务局按照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推送的海域使用金费源信息，及时足额征缴入库，对催缴后仍拒不缴纳欠费的情况及时传递给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区财政金融局；按规定办理因缴费人误缴、区税务局误收入库资金的退付手续；接收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对划转前已完成核定但划转后仍需继续缴纳的费源信息及其他资料；会同区财政金融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定期对账。	1.协助区税务局开展海域使用金政策宣传、缴费辅导工作。 2.提醒辖区内缴费人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测量标志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宣传活动。 2.负责检查、维护永久测量标志，对乡镇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	1.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宣传，引导村民不在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2.对测量标志开展定期巡查，发现测量标志被移动或损毁的情况及时上报。

九、生态环保（11项）

33	海洋污染防治及海域、海岛、海岸线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负责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和涉海项目的环评审批，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防治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导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2.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海域、海岛、海岸线修复工程；负责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负责渔港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及其作业活动的污染监督管理；负责岸滩整治修复项目组织管理，切实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负责推广生态农业和绿色农业生产方式，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海洋的影响。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优化港口布局，合理利用岸线资源，推进港口绿色发展；参与海上溢油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规范商港港口码头排口及周边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城乡垃圾治理；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建成区雨洪排口规范化指导和监督。	1.宣传海洋生态保护相关政策。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辖区内的海域、海岛、海岸线进行巡查，关注海域污染、非法捕捞、海岸线侵蚀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 3.加强对沿海生态敏感区域的保护和管理，发现非法开发和破坏活动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做好整治期间沟通引导、秩序维护。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长岛海事处	1.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牵头起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区经济发展局负责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布局，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确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削减目标；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负责加油站年检工作，对不符合标准的加油站责令停业整顿。 3.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指导农业清洁生产，减少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牵头开展秸秆露天焚烧的联络协调、督导检查。负责渔船燃油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4.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道路运输行业扬尘污染防治，汽修行业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及其配套工程、公路养护保洁、公路运输场站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负责商港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对锅炉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型煤、车用成品油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道路挖掘、道路保洁作业扬尘污染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污染的监督执法工作。负责禁燃区烟花爆竹销售管控。 7.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渣土车辆管控，老旧机动车辆淘汰工作和高污染物排放车辆禁限行监管，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机动车进行处罚，配合开展工程机械整治和移动源管控。 8.长岛海事处负责商船燃油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以及商船岸电使用情况的监督。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统筹乡、村力量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等部门开展辖区内工业扬尘、建筑扬尘、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等方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治理整改工作。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等部门做好执法期间信息提供、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 区经济发展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气象局	1.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所辖区域内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 2.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 3.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4.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落实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含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城市主干道保洁措施，负责公共交通保障。 5.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指导和督促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落实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措施。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7.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执行在道路行驶的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 8.气象局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	1.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1.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加强耕地环境质量管理，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会同市生态环境长岛分局组织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调查。 3.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对所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污泥转运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土壤；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4.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等部门对土地使用权人形成的有关调查报告（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拟变更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或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及拟（已）收回土地使用权从事过“6+1”行业的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进行初审，并提报上级组织专家评审。	1.宣传土壤污染来源、危害、防治等方面知识。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等部门，协助开展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	1.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负责对本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宣传教育；负责监管工业企业生产加工产生的噪声，依法将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区经济发展局负责鼓励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和低噪声设备、运输工具，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 3.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水利建设噪声污染防治；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规范夜间连续施工证明发放流程，依法进行公示公告；负责制定编制或修订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用地布局，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要求；负责对进入渔业港口的渔业船舶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4.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督促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执行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负责督促辖区内县级公路养护单位履行保养义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涉及货运码头等交通噪声污染时，与长岛海事处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查处。 5.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做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通告，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长岛分局、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按职责管控查处；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合理设置校内广播时间和音量，降低对周边生活环境的影响。	1.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指导村民委员会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做好执法期间信息提供、沟通引导和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噪声污染防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长岛海事处	6.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配合下，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异常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监督执法工作；负责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污染行为进行督导；督促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8.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的劝阻、调解，不听制止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会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的噪声污染行为进行监管处罚；负责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管处罚，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时间并向社会公告，设置标线、标志，通过安装违法鸣笛抓拍、车辆限行等方式降低交通噪声负荷；严厉打击机动车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以瞬间提速、轰鸣疾驶等方式制造噪声行为。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进行监管处罚。 9.长岛海事处负责对进入港口的机动船舶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规定船舶禁止行驶及禁止鸣号的地段和时间。	1.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指导村民委员会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做好执法期间信息提供、沟通引导和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1.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负责统一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牵头开展工业污水类、农村生活污水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督导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2.区经济发展局负责鼓励行业管理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水排放。 3.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机制，组织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参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指导水库日常管护；指导农民降低施肥、农药对水体的污染；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负责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等区域的土地用途管制；负责水产养殖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4.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督港口建设和运行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加强对港口作业过程中扬尘、废水等污染物的管控，减少港口对周边水体的污染；负责加强城市建成区市政排水管网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监督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运行管理；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黑臭水体的治理。 5.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督医疗机构建设、运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加强对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 2.排查清理雨水、污水管网内淤积物，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等部门做好污水处理站管理，防止污水乱排。 3.配合做好水质监测，协助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等部门对涉水排污企业、水源地保护区、港口周边等开展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执法期间沟通引导、维持秩序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1.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2.区经济发展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组织限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负责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秩序，推广使用环保包装材料。 3.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牵头指导农业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无害化处置。 4.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处置，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负责监管固体废物道路运输企业及其车辆。 5.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1.向企业和居民宣传固废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开展固废情况、企业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执法期间沟通引导、秩序维护工作。
40	重点海域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长岛海事处	1.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牵头组织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建立健全调度和考核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台账；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与规范化监管、陆源污染物治理、涉海环评审查、岸滩环境整治、海洋突发事件应急等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牵头开展不合规海水养殖清理、养殖尾水治理、渔港环境整治、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工作，配合开展入海排污口治理、岸滩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渔船排污工作监督。 3.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牵头开展垃圾分类场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商港生活垃圾收运，配合开展入海排污口治理、岸滩环境整治等工作。 4.长岛海事处负责商船污水接收转运相关监督等工作。	1.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开展渔村码头、属地岸滩等区域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开展不合规海水养殖清理、养殖尾水治理、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入海排污口治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海洋垃圾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长岛海事处 长旅集团	1.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牵头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长岛海事处，建立协调督促机制，定期对涉及海洋垃圾治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对重点地区突出问题治理加强调度和帮扶，指导督促工业固体废物治理。 2.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指导督促渔船渔港垃圾治理，指导开展海水养殖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3.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指导督促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4.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指导督促船舶港口垃圾治理。 5.长岛海事处负责商业船舶垃圾海上排放的监督管理。 6.长旅集团负责滨海旅游景区垃圾防控，保持景区岸滩等亲海空间环境整洁。	规范堆放养殖物资，开展养殖生产垃圾管控等工作，常态化开展“净滩行动”，及时清理管辖范围内近岸漂浮垃圾、岸滩垃圾。
42	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1.负责督促、指导环保督察、环保热线等交办件整改工作。 2.针对督察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跟踪监督整改过程，对整改完成的问题进行验收，指导整改责任单位开展销号工作。 3.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组织开展环境案件整改情况“回头看”。	1.开展环保督察、环保热线等交办件问题整改，及时提交整改销号申请资料，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等部门进行验收销号。 2.对整改问题进行“回头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散煤治理及煤炭清洁利用	区经济发展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1.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统筹清洁煤炭的保障供应工作，建立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等部门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统筹指导散煤使用管理、禁燃区散煤综合治理、煤炭清洁利用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整治规范煤炭经营销售场所用地手续，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查处煤炭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煤炭（型煤）质量进行监管，指导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查处无照经营煤炭、已划定的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煤炭等违法行为。 5.市公安局长岛分局依法查处煤炭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对阻碍相关部门开展禁止燃煤工作、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打击。 6.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负责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及调整工作；开展燃煤锅炉、工业窑炉专项整治工作；依规查处禁燃区内违规燃用高污染燃料行为。	1.向居民和煤炭经营户宣传煤炭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引导经营户合法经营、继续燃煤的居民自觉抵制劣质煤，改用清洁取暖方式。 2.汇总辖区居民清洁煤需求，上报区经济发展局。
十、城乡建设（5项）				
44	燃气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 区财政金融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燃气企业的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的建筑工地燃气安全监管，指导办理施工许可的建筑工地开展用气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办理施工许可的建筑工地落实用气主体责任，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查处违法为燃气企业运输燃气的载货汽车。 2.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负责旅游景区的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中政府分担部分的资金保障。 4.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以及城镇燃气配气价格管理；负责指导行业管理范围内工业企业和餐饮企业中涉及燃气使用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5.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等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监管。	1.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协调村民委员会等单位为燃气经营企业巡查人员提供便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燃气安全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6.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明确用地支持政策，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要。 7.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所属学校（含幼儿园）等教育场所和卫生院、医院等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燃气使用安全监管。 8.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和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燃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气瓶充装单位实施安全监管，开展充装前后安全检查整治，规范气瓶定期检查及记录制度，依法查处充装单位超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气瓶的充装行为；加强流通领域燃气灶等器具设备产品质量监管，淘汰不合格产品；负责燃气设施中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计量器具监管。 9.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违法经营、无证经营、破坏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 10.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件。 1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燃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协调村民委员会等单位为燃气经营企业巡查人员提供便利。
45	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1.负责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受理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及时处理违法行为。	1.对辖区内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立即上报，对疑似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46	农村分散式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管理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负责清洁取暖建设，移交建成后的清洁取暖设备，督促中标单位、中标企业建立售后服务体系。	负责接收建成后的清洁取暖设备，协调取暖设备的调试、维护、售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生活垃圾分类及建筑垃圾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立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资料调阅，开展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区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并向社会公示；牵头负责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工作，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做好工地内建筑垃圾管理。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公安局长岛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等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行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证运输、未密闭运输、超经营范围运输、超速超载、抛撒滴漏、沿途丢弃、不按规定路线与时间运输等违法行为。 3.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检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路线，查处超载等违法行为。	1.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做好辖区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制定和垃圾分类组织动员、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管理等工作。 2.负责履行辖区内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职责，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执法现场确认、沟通协调、秩序维护工作。
48	房屋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 区工委政法委（区司法局） 区财政金融局 区经济发展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有资质的机构对有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情况认定或安全等级鉴定，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落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跟踪督促和协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房屋安全隐患；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2.区工委管委办公室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3.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负责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监管。 4.区工委政法委（区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 5.区财政金融局负责保障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6.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开展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等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和风险隐患定期排查上报工作。 2.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经济发展局等部门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落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配合跟踪督促和协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房屋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房屋安全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7.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用作取得办学行政许可并从事国家颁布的职业分类目录职业（工种）培训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及职责范围内技工院校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8.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规划，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排查；负责指导做好水库管理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 9.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及体育场馆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0.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11.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1.开展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等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和风险隐患定期排查上报工作。 2.协助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经济发展局等部门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落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配合跟踪督促和协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房屋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交通运输（4项）				
49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1.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实施机动车查验、登记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负责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与市公安局长岛分局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等行为。	1.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劝导活动，指导村民委员会将道路交通文明列入村规民约。 2.配合市公安局长岛分局排查无牌、无证、脱检漏检车辆，发现上道路行驶的报废车辆及时上报。 3.配合市公安局长岛分局等部门整治机动车违法载人等行为。
50	海上搜救应急处置	长岛海事处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1.长岛海事处负责区海上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本系统力量、商船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维护海上搜救行动现场通航秩序、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2.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一般等级渔业单方面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其他海上突发事件中遇险渔船、渔民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执法船艇、渔业船舶参加海上搜救行动；负责为渔业船舶参加海上搜救行动提供通信和其他必要的技术和物资支持。 3.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海上搜救交通运输保障；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行业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并提供技术支持。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辖区内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参与海上救援行动；负责提供内陆及沿海可能引起海上突发事件的地震速报信息；指导、协作事发地政府做好开展遇险人员临时救助工作。	1.组织、协调和动员辖区各类社会资源和救助力量参与、支援海上搜救行动。 2.配合长岛海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等部门开展辖区海上搜救善后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海上搜救应急处置	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 区财政金融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烟台海警局长岛工作站 气象局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 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5.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海上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宣传报道、舆情监控工作，做好海上搜救的宣传工作。 6.区财政金融局负责组织保障应由区级承担的工作经费，协调指导上述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 7.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协调海上搜救无线电管理和海上搜救通信新技术应用的支持工作。 8.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指导海上救援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救援、伤病员收治等技术服务和医疗保障等工作。 9.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海上搜救行动现场环境监测等工作。 10.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海上搜救行动陆上处置现场警戒和秩序维护工作，路面管控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1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与海上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在港船舶和海上设施火灾扑救现场的组织和指挥。 12.烟台海警局长岛工作站负责组织本单位力量参与海上搜救行动；维护海上搜救行动现场治安秩序。 13.气象局负责组织做好沿海热带气旋、寒潮大风等恶劣天气预报、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工作所需气象信息资料支持等工作。 14.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海上搜救通信应急联动；根据需要开通应急通信线路、通信终端定位等海上搜救行动应急服务保障工作。 15.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组织本公司力量参与海上应急反应行动，为海上应急行动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16.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市公安局长岛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按照职责做好获救人员安置和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解决因处置海上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1.组织、协调和动员辖区各类社会资源和救助力量参与、支援海上搜救行动。 2.配合长岛海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等部门开展辖区海上搜救善后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	长岛海事处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 区财政金融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气象局 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	1.长岛海事处负责受理商业运输船舶溢油事件报告，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上交通管制；负责组织实施海上溢油监视；组织协调本系统应急力量参加海面溢油控制清除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受理海上渔业船舶溢油事件报告，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海面溢油控制清除工作。 3.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负责受理陆源溢油污染海洋事件报告，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岸线清污工作，协调回收污染物的处置。 4.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海上溢油事件新闻发布、宣传报道、舆情监控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A级旅游景区（点）溢油清除工作。 5.区财政金融局负责保障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反应必要的应急启动资金以及培训、演练等专项资金，协调指导上述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6.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港航企业参加海上溢油污染控制与清除行动，组织协调应急物资和设备的交通运输工作并为应急船舶靠泊港口、码头提供必要支持。 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参与海上溢油处置。 8.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必要时组织海上溢油区域遥感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信息服务。 9.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为应急船舶码头靠泊提供便利条件；参与海上溢油应急行动。	发现海上溢油事件及时上报长岛海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等部门，组织、协调和动员辖区各类社会资源和应急力量参与、支援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三无”船舶安全监管	长岛海事处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烟台海警局长岛工作站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 区经济发展局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长岛海事处负责职责范围内船舶的检验监督与登记管理，依法对辖区船舶海上交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打击、处置违反海上交通秩序的快艇和“三无”船舶，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 2.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渔业船舶检验，承担全区木质渔船和75千瓦以下钢质及玻璃钢渔船的检验工作；负责对渔业船舶修造企业进行渔船修造的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登记工作；负责渔业船舶普通船员、机驾长、驾长的考试、考核、发证；依法对渔港水域和禁渔区线内侧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船舶实施监督检查，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打击、处置违规从事渔业生产的“三无”船舶和从事渔业捕捞行为的快艇。 3.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水路运输资质审批与动态监管，依法对小型旅游船等营运船舶实施监督检查，打击、处置非法载客营运行为，根据需要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 4.烟台海警局长岛工作站负责海上治安管理，依法对辖区海上船舶及人员实施执法检查，按照有关职责分工打击无证驾驶快艇以及利用快艇、“三无”船舶从事走私、偷渡、盗抢、非法捕捞水产品等违法犯罪活动，根据需要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 5.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沿海辖区治安管理，依法对沿海岸线开展巡逻执法，按照有关职责分工打击无证驾驶、暴力抗法以及利用快艇从事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根据需要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 6.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负责按照工作职责依法监督旅行社与取得许可的海上交通经营项目供应商合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三无”船舶和海上旅游快艇治理工作。 7.区经济发展局负责非渔业船舶修造行业管理，掌握非渔业船舶修造企业底数，引导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8.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训练、比赛期间的体育运动快艇安全管理工作，根据需要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 9.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船舶修造行为。	1.负责做好辖区内港口（包括自然港湾、船舶停泊点）、码头、岸线、修造船厂和一切可供船舶停靠区域的巡查排查及日常宣传引导工作。 2.对发现的“三无”船舶协助做好先行看护管理并按照行业类型上报长岛海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烟台海警局长岛工作站等部门依法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商贸流通（1项）				
53	成品油监管	区经济发展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1.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负责成品油市场运行和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 2.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船只）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生产和流通领域质量、计量器具等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相关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和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相关的无证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成品油经营）；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5.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联合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开展危险品运输检查，查处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行为。 6.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负责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油气回收处置的监督管理，加强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 7.以上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各自领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1.向成品油经营企业和广大群众宣传成品油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摸排辖区成品油流通情况，发现非法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区经济发展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54	文物保护管理	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健全文物古迹安全管理体系，制定文物古迹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文物古迹看护员管理监督；组织开展文物古迹保护利用宣传教育活动，常态化开展文物古迹巡查和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处置，配合市公安局长岛分局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全国文物古迹普查和全区文物资源纳管在管工作；负责基本工程项目考古勘探和涉文物申报工作，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	1.开展文物古迹保护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发现隐患及违法违规问题等，保护现场并上报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协助做好执法期间沟通引导、秩序维护。 3.配合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开展文物古迹普查工作，提供基础信息、文物线索。 4.协助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做好考古工作中联络沟通、安全保障、应急处突等工作。
55	旅游市场环境维护	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1.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设立旅游服务热线并向社会公布，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和旅行社经营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2.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对赶海园、海洋牧场平台等休闲渔业项目进行监管执法。 3.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客船、海上游船只、旅游客车、出租车等旅游客运市场进行监管执法。 4.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负责对卫生证照、公共场所卫生等进行监管执法。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经营证照、食品安全、旅游市场价格行为、产品质量和计量等市场规范事项进行监管执法。 6.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对特种行业许可证、旅游交通秩序等进行监管执法，依法打击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配合区直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渔家乐·民宿”开展日常监管。 2.对辖区涉旅纠纷进行先期调解，调解不成的，上报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卫生健康（2项）				
56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经济发展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1.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开展传染病等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应急处理工作，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会同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处置；制定并牵头组织实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地方病防控的实施方案；负责国家免疫规划的组织实施、综合监督和接种单位及人员管理，开展辖区儿童预防接种；负责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自我防护宣传教育，落实各项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做好突发传染病疫情的监测报告。 2.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医疗物资除外）的储配、调配工作。 3.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疫情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死亡人员殡葬工作；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等工作。 4.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应急物资的运送，协调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农贸市场、餐饮单位等重点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6.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查找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对疫区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疫区等相关区域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	1.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 2.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储备和补充卫生应急物资，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开展群防群控工作，做好社区防控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配合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部门落实公共卫生应急措施。 4.协调村民委员会向乡卫生院提供流动儿童信息。 5.协助医疗机构做好居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摸底登记、报告等工作，配合开展宣传、健康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局长岛分局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配合做好安全宣传工作，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生活困难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 3.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对中毒患者居住场所进行调查，提出安全取暖、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意见。 4.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部分燃气具产品质量进行监管。 6.市公安局局长岛分局负责维护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查处中毒事件中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依法妥善处置与中毒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	开展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知识宣传，引导群众安装并正确使用一氧化碳报警器，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生活困难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58	安全生产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广应用简便易用的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定期开展基层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和隐患专项整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领域）单位、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整治，督促相关单位、企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渔家乐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3.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发生后，按要求第一时间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做好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和自救互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筹集调用应急物资等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2.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农村居民个人自建住宅等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60	消防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检查、督促重点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组织实施属地消防监督管理，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和抽查。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5.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负责维护火灾现场秩序，查处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村民、居民住宅区和“九小场所”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6.各行业主管部门有针对性开展本领域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开展辖区内日常消防宣传教育，协助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开展电动车充电安全巡查、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2.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长岛分局等部门开展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加强对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的宣传教育；对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登记，建立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台账，及时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核查辖区灾情信息数据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指导、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做好地震应急处置；指导、协助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指导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工作；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辖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排查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对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负责指导突发性重特大农业自然灾害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3.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提供建设图集；负责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与加固等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气象局	4.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负责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审批工作。 6.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负责落实海洋灾害风险防治相关职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海洋灾害风险防治工作；负责开展海洋生态预警预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和公报，按照要求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7.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在应急救援时维护现场治安，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疏散、撤离。 8.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9.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预防、监测和预警工作，开展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为农服务等工作；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辖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负责对违反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组织和个人上报处罚。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六、市场监管（2项）				
62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编制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包保责任清单制度，抓好常态化防控。 5.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接到涉及农村集体聚餐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后，进行及时核查处理。 6.接到涉及食品安全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落实食品安全监管乡级、村级包保责任清单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监督工作，收集、上报食品安全信息线索。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进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依规查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无证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2.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对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3.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管理区域内临时设摊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对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 4.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加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进行调查。 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燃用高污染燃料行为进行监管，并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对占用城市道路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7.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负责食品生产经营工业企业领域废气污染物排放监管。 8.区经济发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小作坊、小餐饮燃气安全工作进行监管。 9.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长岛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抓好小作坊、小餐饮消防安全监管。	1.负责食品摊点备案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食品存在安全隐患或者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协助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七、海洋渔业（8项）				
64	养殖用海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1.统筹全区养殖用海普查登记工作，负责审核、确认海域确权登记信息。 2.依法对用海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规用海行为。 3.对因养殖用海等引发的争议进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解决纠纷。	1.宣传养殖用海政策法规，配合开展辖区养殖用海普查登记和确权申报工作。 2.开展养殖用海日常岸线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开展养殖用海矛盾调解，做好执法期间沟通引导、秩序维护。
65	渔业船舶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1.负责所管辖水域内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执法检查 and 处罚。 2.开展伏季休渔秩序和休渔渔船的管控。 3.查处违反渔业船舶管理规定、渔港水域内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 4.调查处理渔港水域内船舶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	1.对辖区内渔民、养殖从业人员进行伏季休渔法规宣传和安全生产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渔港安全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1.负责定期对全区渔港及渔船进行巡查，检查渔港渔船安全设施、消防器材、污染防治措施及船员的安全装备，监督渔船在港的操作行为，检查进出港渔船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是否进行进出港登记申报，查处违反渔业船舶管理规定、渔港水域内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 2.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渔港安全应急管理预案。	1.督促所辖渔港要求所有渔船在进出港时进行登记。 2.督促所辖渔港设置明显的标识和指示牌，指引渔船及车辆停靠和离港；督促渔港合理规划泊位，避免渔船停靠拥挤，减少碰撞和意外事故的风险。 3.建立安全检查机制，在渔船进出港前，对渔船的安全设备、救生器材、燃料存储等进行全面检查。 4.制定乡渔港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5.协助开展渔民安全生产有关培训。
67	渔业港口垃圾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1.督促指导渔港及停泊点经营单位落实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建设配备工作。 2.指导、督导渔业港口垃圾治理，组织实施渔港垃圾清理、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等工作。 3.指导、督导渔港经营单位落实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常态化管理及运营责任。	1.协助组织实施渔港垃圾清理工作。 2.协助督促渔港经营单位加强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落实渔业保险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1.宣传推广政策性渔业保险。 2.按照养殖、价格险种类别，提出渔业保险预算需求，审核确认投保数据。 3.做好保险补贴资金核算、参保和理赔情况统计等工作。	1.开展渔业保险宣传推广，组织引导渔民和渔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渔业保险。 2.配合做好渔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采集、核实。
69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渔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等工作，发布有关安全状况信息；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工作。 2.协助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质量安全抽检、风险监测、执法期间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区海洋水产研究所）	1.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拟订渔业养殖增殖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规划养殖增殖区域，确定增殖放流品种数量并开展增殖放流活动；负责组织渔业技术推广，开展渔业技术培训、渔业示范基地建设、物化补贴发放等工作；受理养殖户提供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申请材料，开展信息核实并依法办理；牵头开展渔村水产养殖监管工作，做好督查、巡查、审计相关工作；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区海洋水产研究所）负责渔业技术推广工作的规划、技术研究与指导；承担渔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承担渔业技术培训和推广体系建设；指导基层渔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1.组织渔民参加渔业技术培训和推广活动，向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提供辖区发放物化补贴信息。 2.引导渔业专业合作社、养殖户协会等社会组织协助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组织实施渔业养殖增殖项目。 3.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做好渔业增殖放流活动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工作。 4.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开展养殖生产活动巡查，发现疑似违法违规活动线索及时上报。 5.协助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对申请水域滩涂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信息核实。
71	锚地等禁养区养殖筏架清退及非法网箱养参设施、养殖物清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 长岛海事处	1.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负责养殖用海监管，核查养殖筏架的权属情况，分析是否符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要求，对非法侵占禁养区的养殖活动进行清退；核查养殖设施用海的权属情况，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养殖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2.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会同长岛海事处负责清理整治涉及锚地、航道、水道等区域内的非法养殖行为。	1.开展海洋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渔民依法依规养殖。 2.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核查养殖设施，掌握辖区养殖底数。 3.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长岛海事处做好用海监管和执法期间沟通引导、秩序维护。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3项）		
1	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证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政工科）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人员身份、教龄认证和补助发放工作。
2	辖区内物价投诉处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工商管理科、市场监督管理所、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置价格类投诉。
3	辖区内食品质量安全投诉处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科、市场监督管理所、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置食品安全类投诉。
二、乡村振兴（5项）		
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挂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牌子（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从事动物疫病诊疗以及动物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情况进行核实认定，汇总疫情信息，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挂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牌子（农业农村科、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执法科、区综合行政执法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使用等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挂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牌子（渔业科）、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挂区海洋水产研究所牌子（技术推广科）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完成国家级、省级水生动物疫病抽检任务。2.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对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开展技术指导；加强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重点（特色）品种测报，组织病情监测点对重点养殖品种进行病情测报和预警；开展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宣传、示范推广渔业良种良法，预防减少渔业病害发生。
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挂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牌子（渔业科）、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挂区海洋水产研究所牌子（技术推广科）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结合全区渔业发展现状和基层需求，开展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的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挂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牌子（渔业科） 工作方式：开展全区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定期组织水生动物疫病检查。
三、社会保障（5项）		
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通过审核基础资料、系统比对、实地走访核查等方式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与区税务局对接，核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数据。
1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收集、整理、查办骗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线索。2.开展数据比对及年度资格认证，发现疑似违规领取待遇行为，开展调查核实。3.核算违规领取待遇金额，责令相关人员或其亲属退回。4.因原工作单位原因造成的，督促原工作单位负责追回。
1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健康管理科） 工作方式：1.通过数据比对、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违规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线索，开展调查核实。2.采取电话通知、书面告知、入户沟通等方式，要求超领、冒领人员限期退还资金，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
四、自然资源（5项）		
14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挂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牌子（区自然资源和林业服务中心、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海洋发展科、自然资源管理科挂林业科牌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挂区民政局牌子（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民政科）、区财政金融局（预算科、区财会事务服务中心挂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牌子）、区经济发展局（发展与改革科、经济信息化科）、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规划基建科、建设管理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牌子（行政审批科）、市公安局局长岛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区税务局（社保非税股）等 工作方式：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制作发布征地预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公告，负责勘界放线、参与土地现状调查，对调查结果签字确认并公示，牵头拟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负责土地征收的组卷上报、指导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有关费用的管理、出具项目是否涉及占用海域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等事项的证明，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征地的相关工作等。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3.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征地补偿有关费用的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参与土地现状调查，并对调查结果签字确认；参与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4.区经济发展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局长岛分局、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征收的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挂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牌子（自然资源管理科挂林业科牌子）、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生态监测科）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公益林管护资金发放。2.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开展公益林疑似变化图斑核查、年度优化调整、采伐更新、迹地补植等抚育管护工作。
1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挂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牌子（自然资源管理科挂林业科牌子）、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生态监测科）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2. 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组织开展辖区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工作。
1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挂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牌子（自然资源管理科挂林业科牌子） 工作方式：1. 委托专业绿化公司、林业工程队开展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工作。2. 负责核算和管理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所需费用，并依法向违法者征收。
1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挂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牌子（自然资源管理科挂林业科牌子）、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生态监测科）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行政管理工作。2. 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负责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预案，明确防治措施；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开展有害生物防治，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五、生态环保（5项）		
1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挂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牌子（农业农村科、渔业科、自然资源管理科挂林业科牌子）、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生态监测科） 工作方式：1.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落实防控措施。2.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收集汇总上报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组织、协调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挂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牌子（农业农村科、渔业科、自然资源管理科挂林业科牌子）、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生态监测科）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2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环境保护科、烟台市长岛环境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 负责审核涉危废企业危废产生计划并备案。2. 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加强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3. 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2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环境保护科）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排查工作，督促未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车主进行编码登记。
23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事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环境保护科、烟台市长岛环境执法大队）、市公安局长岛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区经济发展局（商务科）、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科） 工作方式：1. 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根据上级要求，负责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和年度资金预算编制；编报项目纳入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进行管理；开展资金绩效自评，强化资金项目监管；做好淘汰车辆排放标准的认证和审核工作；向社会公告联合办公窗口地址、咨询电话等信息；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依法查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行为。2.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负责核实车辆信息，制定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限行政策，严查报废车上路行驶。3.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督导报废汽车拆解。4.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做好淘汰车辆是否属于非营运车辆的审核工作。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依法打击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2项）		
24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文化文物科挂广播电视科牌子）、区经济发展局（经济信息化科）、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城乡住房建设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 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负责督导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长岛分公司开展地下管线的安全运维工作。2.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督导电信、移动、供电公司开展地下管线安全运维工作。3.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督导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开展管网地下管线安全运维工作。
25	对分散式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相关投诉问题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城乡住房建设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督促中标单位按合同做好售后服务。
七、交通运输（1项）		
26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长岛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检查、联合执法、后台监管等方式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2项）		
27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旅游管理科）、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政策法规科、交通运输管理科、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区港航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工商管理科、质量技术监督科、食品药品监管科、市场监督管理所、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 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负责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和星级酒店的投诉受理，投诉核实处理，调解投诉。2. 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负责公交车、出租车经营服务投诉及营运船舶资质、文明服务等交通运输、港航领域旅游纠纷行政调解。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价格、工业产品质量、计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化妆品、广告、知识产权等市场监管领域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渔家乐·民宿”入住登记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长岛分局（治安大队） 工作方式：采取不定期方式实地查看“渔家乐·民宿”入住登记情况，依法查处旅客入住酒店不登记、少登记、人证不一等违法行为。
九、卫生健康（1项）		
2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健康管理科） 工作方式：1. 确定活动主题，制作宣传资料，开展宣传教育和服务活动。2. 召开座谈会，邀请专家或医护人员现场授课、律师或司法人员答疑解惑，联合医疗机构提供免费检查。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30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管理科）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巡查，对疑似地质灾害隐患按程序判定入库，制定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1	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市政市容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 负责检查燃气经营企业的资质，监督燃气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2. 督促燃气企业对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进行定期检查。3. 组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用户定期进行燃气安全自查。4. 指导燃气企业划定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并对燃气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检查建设工程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时，是否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挂区应急管理局牌子（应急管理科、区应急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2. 发现事故隐患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挂区应急管理局牌子（应急管理科、区应急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和台账。2.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费用进行全面监督检查。3.对违反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3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挂区应急管理局牌子（应急管理科、区应急保障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科、工商管理科、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对加油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流通领域质量、加油站计量等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3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挂区应急管理局牌子（应急管理科、区应急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依法依规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工作调度、实地巡查、隐患排查等监督检查工作。2.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36	对烟花爆竹非法运输、销售、存储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挂区应急管理局牌子（应急管理科、区应急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在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时段，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7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科） 工作方式：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区管委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38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长岛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派出所） 工作方式：检查“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发现隐患问题时，当场责令整改，对到期未整改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移交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市场监管（4项）		
39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工商管理科、质量技术监督科、食品药品监管科、市场监督管理所、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抓好全区消费环境建设，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4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科） 工作方式：制定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质量、使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定期检验，消除安全隐患。
41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科、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定期组织开展电梯安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科、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负责牵头制定特种设备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范围、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对涉及专项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开展专项检查。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十二、海洋渔业（3项）		
43	用海争议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挂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牌子（海洋发展科） 工作方式：受理争议诉求，对双方争议海域权属开展调查、核实、调解，调解不成的建议诉求双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4	“三无”船舶在集中扣押点进行封存管控、收缴和拆解处置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挂区海洋渔业与农林水务局牌子（渔业科、区海洋渔业保障服务中心挂区渔业船舶检验站牌子） 工作方式：加强海陆执法检查，结合渔船年度检验工作，开展渔船证书证件核验，依法查处涉渔“三无”船舶，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认定、处置和拆解工作。
45	航道碍航物清理	承接部门：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港航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不定期组织辖区航道巡查，开展航道碍航物清理工作。